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经济收益并且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

独立董事：杨波、张树贤、唐睿明、王国峰

2023年1月12日